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18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將森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蔣森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列之被告「蔣森強」應更正為「蔣森強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慧君